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2-085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下午13:30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通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鹭意"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由39,300.00万元调整为38,700.00万元,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500万元和4,3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2,550万元、3,500万元和4,300万元,业绩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由10,500万元调整为10,350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的交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宝丽迪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持有的厦门鹭意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22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30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因受疫情等原因影响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说明》,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厦门鹭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厦门鹭意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9,2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38,7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持有的厦门鹭意100%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8,700.00万元,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上市公司向交易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陈劲松	62.9999%	14,628.58	9,752.38	24,380.96	10,600,417
李新勇	15.0000%	3,483.00	2,322.00	5,805.00	2,523,913
赵世斌	12.0001%	2,786.42	1,857.62	4,644.04	2,019,147
陈东红	10.0000%	2,322.00	1,548.00	3,870.00	1,682,608
合计	100.0000%	23,220.00	15,480.00	38,700.00	16,826,08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2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480.00	66.67%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1,535.40	6.61%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204.60	26.72%
合计		23,22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16,826,085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和陈东红。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厦门鹭意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2,550万元、3,500万元和4,300万元。

业绩承诺方将承担业绩承诺相关义务,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承诺方将承担补偿责任。各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优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业绩奖励安排情况

在标的公司202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补偿义务人按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后(如需)30个工作日内,若标的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实际的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10,350.00万元,则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的净利润超出10,350.00万元部分的60%(即: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金额-10,350.00万元)×6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向当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支付,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及超额奖励的具体分配办法由交易对方提出,并经上市公司同意后予以实施。

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20%的,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结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变动幅度均未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0〕5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作价调整、业绩承诺金额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7号)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编制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30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说明,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9,200.00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8,700.00万元。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结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illegible]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下午3点以现场会议的

[illegible]

[2022]沪第030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说明,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厦门鹭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厦门鹭意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9,2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38,7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的赔偿款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人民币75万元,合计人民币4,875万元,无事实依据。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自成立以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2019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146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目前涉诉案件信息仅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源精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留追究他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4日,普源精电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称其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与鼎阳科技及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时")侵害发明专利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案号分别为(2022)沪 73 知民初 1194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1221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1222号。原告北京普源认为,公司多项产品落入北京普源的三项专利权保护范围,损害了其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普源精电披露的公告,上述案件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的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普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一:鼎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 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5栋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二:上海峰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5888610W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2548号3幢3028室

法定代表人:浦国付

(二)北京普源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北京普源认为:北京普源为ZL200910119840.9号"测量设备"、ZL201210562286.3 号"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及 ZL201010606965.7 号"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以及上海峰时销售、许诺销售的多款数字万用表产品落入专利ZL200910119840.9号"测量设备"的保护范围;多款数字示波器产品落入专利ZL201210562286.3 号"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的保护范围;多款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产品落入专利ZL201010606965.7号"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的保护范围。北京普源认为公司及上海峰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

(三)北京普源主张的诉讼请求

案件一: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0910119840.9号、发明名称为"测量设备"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二: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1210562286.3号、发明名称为"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三: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1010606965.7号、发明名称为"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测试测量仪器品牌,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四大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主力产品研发、生产和全球化品牌销售能力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厂家,且四大主力产品全线进入高端领域,也是行业四大主力产品领域唯一一个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方面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具备突出优势及影响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2019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146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涉诉案件信息仅为普源精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留追究他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2年11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505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06995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0	006996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1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09296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09297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202305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5	013036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6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11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金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金证券客服电话:95310

国金证券网址:www.gj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嘉实财富将自2022年11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3476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3	004648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	006491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5	006492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6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7	006494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8	006995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9	006996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10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11	009535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12	202305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13	013036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从2022年11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嘉实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嘉实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嘉实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财富客服电话:400-021-8850

嘉实财富网址:www.harvestw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金财富将自2022年11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290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2	00629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3	00766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4	00957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5	009573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6	012515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7	013529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8	014865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9	015270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11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金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金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金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金财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金财富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址:www.ciccw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赎回价格:101.0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30日

截至2022年11月24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5日

截至2022年11月24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2022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8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3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262/365=1.0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亨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亨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亨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11月30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8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8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11月24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12月6日起,本公司的"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亨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1月24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亨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亨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1月24日收盘价为113.73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3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监事吴丽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吴丽萍女士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对监事吴丽萍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吴丽萍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493,438股;不超过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78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4802%,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吴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3日,吴丽萍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吴丽萍女士于2022年11月16日至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59%,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3174%。

吴丽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吴丽萍	集中竞价	2022-11-16	6.5509	146,000	0.0467	0.0469
		2022-11-17	6.6529	170,500	0.0546	0.0548
		2022-11-18	6.8320	125,000	0.0400	0.0402
		2022-11-21	6.9131	155,000	0.0496	0.0498
		2022-11-22	6.6330	67,500	0.0216	0.0217
		2022-11-23	6.3049	323,000	0.1034	0.1039
合计				987,000	0.3159	0.317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数	5,973,750	1.9119	4,986,750	1.5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3,438	0.4780	506,438	0.16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0,312	1.4339	4,480,312	1.4339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丽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吴丽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吴丽萍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吴丽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吴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3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